

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9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年10月9日上午10時0分

地點：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

出席委員：王主任委員忠銘(請假)、陳委員其良、王委員鈿倬、李
委員若梅、陳委員寶官(請假)、張委員麗舉、林委員其
達(代理主席)

列席人員：王總幹事建華、徐監察小組召集人文明、李副總幹事文
鵬、曹主任少玉、王主任弘文(請假)、林主任承澤、曹
組長嘉引、劉組長用福、劉組長志淵

主 席：林委員其達

記錄：吳素貞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宣讀第95次會議紀錄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組

案由一：中選會訂定「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
編印作業要點」

說 明：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之編印，由各直轄
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或選務作業中心依「公職人員選
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」及本要點規定辦理。有關選舉公
報標題、編印原則、應刊登事項、編排格式、紙質及有聲

公報之錄製及分送均一一規範，以資遵循。(詳如附件)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二：中選會研擬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。

說 明：有關盧秀燕女士所提「你是否同意以『平均每年至少降低1%』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？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經提中選會第515次委員會議決議，由本會公告本公民投票案成立並依序編為第7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，中選會並已於107年10月2日發布本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。

為使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各項辦理工作循序進行，有效控制進度，並便於管制、督導與考核，檢附中選會研擬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7案工作進程序表(詳如附件)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三：連江縣環境資源局公告有關107年地方性公職選舉期間懸掛或豎立競選旗幟規定。

說 明：「連江縣第七屆縣長、縣議員暨第十一屆鄉長、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期間懸掛或豎立競選旗幟規定」之公告，

函知本會及各公所於公佈欄或其他適當地點張貼，以達宣傳效果，俾利維護連江縣環境整潔。(詳如附件)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案由四：中選會召開「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作業有關事宜」會議。

說 明：中選會召集所屬研商有關107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有關作業程序、投票所佈置圖例、公投票顏色、公民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、工作人員手冊(草案)等5項議題作成初步決議，部分提案須待中選會委員會議審議，各縣市選委會將據以辦理相關作業。

決 定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組

案由一：本會辦理連江縣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。

說 明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規定：

一、投(開)票所之工作人員，應參加選舉委員會舉辦之講習。

二、為使各投(開)票所人員明瞭選務工作作業，熟練

法令規定，茲協調各鄉排定講習日期及相關附件(如附件)。

第一組：現階段公投案所需招募之工作人員，四鄉共九個投票所，共須招募18位監察員，目前尚有13位缺額。

主席：選委會有何規劃？

李副總幹事：中選會為因應監察員招募不足，未來規劃如招募不足時，將以選舉部分監察員來替代，目前本會發文已各公所(縣運期間，各公所承辦人忙於業務)，於近期內招募工作應可達成任務。

主席：選委會須協助各鄉公所，努力達成招募任務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案由二：擬訂赴臺印製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報及選票計畫

說明：為順利完成107年11月24日第7屆縣長、縣議員、第11屆鄉長、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選務工作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至第7項、第9項，細則第28條、第30條第1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本會訂頒「第7屆縣長、縣議員」、「第11屆鄉長、鄉民代表、村長」選舉工作進程序表」第14、18項規定辦理。

第一組：本會已將各項選舉公報版面大至排定(詳如所附A4選

舉公報)，縣長、議員部分共對開4頁，鄉長、鄉代、村長選舉，南竿鄉部分也是對開4頁，但是村長候選人部分採行2行排列方式（詳如103年選舉公報排版），北竿、莒光、東引鄉部分則均為對開2頁，候選人政見部份尺寸，比例大致為10x18公分，僅南竿鄉部分未能按照比例編排。

主席：有關候選人照片、個資部分字體需要和其他鄉一致，政見字體也應盡量放大，遵循以上原則，南竿鄉部分可依承辦單位排版製作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案由三：擬訂連江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。

說明：為使選舉人名冊如期(107年11月6日至8日)公告閱覽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相關法令，擬定連江縣第7屆縣長、縣議員及第11屆鄉長、鄉民代表、村長選舉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注意事項。

決議：審議通過。

伍、意見交流：

主席：今年選舉公投案的部分，需於馬祖日報加強宣導工作，公投票可領、可不領，但離開投票所，即不能再次進行公

投票領、投票作業。

公辦政見部分，縣長政見會以辯論方式舉行；縣議員、鄉長政見發表會，南竿鄉、北竿鄉部分均同意免辦，東引鄉部分候選人(均為同額)，擬舉行自辦政見發表會，縣選委會可和鄉長候選人溝通，請依照集會遊行法向鄉警察所提出申請（或以說明會方式進行）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仍需到場了解，是否有違反選罷法之情事。

本人提議，選監檢警連繫會報提前召開，讓選監小組同仁有平台互相連繫，各鄉監察小組委員須每天和召集人匯報。有關制止書、告發單等相關表格備妥，發送各監察小組委員。可於馬祖日報或有線電視訂購時段，刊登播放公投投開票所示意圖（圖例），及公投相關影片，以增進投票人公投作業程序須知。

第一組：台北市選委會已錄製公投投開票作業程序影片，待本會收到影片光碟，將於報紙刊登新聞，並宣導影片撥放時段、第幾台播送，加深選民印象，順利投下神聖一票。報告委員因目前尚有關於選務工作須委員會議審議，下次擬在11月6日召開會議，又因10月底、11月初將陸續赴台印製公報及選票，11月6日召開會議通知單，如因業務繁忙不克送達，將會先以電話告知委員，謝謝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(11時0分)

連江縣選舉委員會第 96 次委員會簽到表

一、時間：107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王主任委員忠銘

紀錄：吳素貞

四：出席人員：

職稱	簽名
王主任委員忠銘	請假
陳委員其良	陳其良
陳委員寶官	請假
王委員鈿倂	王鈿倂
李委員若梅	李若梅
張委員麗舉	張麗舉
林委員其達	林其達